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与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批”）签署了《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赣州工投将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85.40%股权转让给中农批或其指定关联方。（详见《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016年8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赣州工投和中国农批去函问询有关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现将双方的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昌九集团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赣州工投回复：

赣州工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对昌九集团的清产核资，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昌九集团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正在编制中。赣州工投同时已聘请中介机构拟对昌九集团股权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但由于中国农批尚未确定最终的受让主体，中介机构无法开展相关尽职调查。

中国农批回复：

中国农批及关联方已初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法务、财务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尽调情况正在编制具体的收购方案（含交易方案、员工安置方案等）。中国农批及关联方将在收购方案报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后，以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与此同时，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核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资产边界、资产处置和改制后续问题等事宜进行磋商以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二、保证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赣州工投回复：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赣州工投未收到中国农批应付的 1 亿元股权转让保证金。根据中国农批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保证金条款的函》，中国农批提出将在其及关联方完成尽职调查并履行相关上级单位审批程序后再支付保证金，并建议具体支付事宜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目前中国农批尚未与赣州工投签署补充协议。

中国农批回复：

中国农批暂未支付保证金的原因为：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收购方案涉及的核心事项双方依然未达成一致，尤其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边界双方存在较大的认识上的差异，目前双方正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积极磋商。此外，双方就标的资产改制后续事项的投入等问题也在进行评估和测算。鉴于以上涉及本次交易的核心事项截止目前双方暂无法达成一致，本着谨慎性原则，中国农批暂未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会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